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耀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刚才

项 目 负 责 人： 付 聪

填 表 人： 林旺

建设单位：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923603646

邮编：402186

地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3-67826599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石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人造石压板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10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10万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12日； 2020年12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计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1.2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6月)；
-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7月)；
- (3)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
- (6) 《重庆市永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7)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 (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 (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2010年12月12日修改)；</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号)。</p> <p>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p> <p>(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号)；</p> <p>(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MA60QB41Q 001U)。</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p> <p>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阶段对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标准，无新制订或修订的标准，亦无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排放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p>

(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其他区域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相关的主要标准值列于表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值(mg/m ³)
废气排气筒 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15	3.5	/	/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均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和生活设施,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港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1.1-2所示。

表 1.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1.1-3。

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修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验收由来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2019 年 8 月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 号)。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后,进行分期建设,于 2019 年在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10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对“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多次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对企业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等工作。根据重庆天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提供的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0]第 HJYS0065 号、天航监字[2020]第 HJYS0068 号),同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

永川位于重庆市西南部,介于北纬 28°56'16"~29°34'23",东经 105°37'31"~106°05'06",长江上游北岸,东靠璧山、江津,南接合江、泸县,西接荣昌、大足,北与铜梁县毗邻。东距市区 56km,西离成都 276km,成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

铁路、成渝铁路从西向东横贯全境，长江流经南端，历为渝西和川东南交通、通讯枢纽和商贸、文化、金融、能源中心。永川幅员面积 1576km²，南北长 70.75km，东西宽 44.45km。地势北高南低，是重庆市规划建设的职业教育基地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场地平整，呈矩形东西正向布置。根据分期建设情况，一期工程人造石生产线布置于 2#车间中部，生产系统布置于车间西侧。车间中部东西向布置一条主物通道，东侧和西侧各一个车间出入口，供车辆和人员出入，满足项目生产废料转运需要和人流出入需要。

总体而言，项目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4 一期工程设备变化情况表

项目一期工程与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见表2.4-1所示。

表 2.4-1 项目一期工程与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工程建设数量	备注
一	方料生产车间				
1	自动称重系统	吊脚减重式传感器称重	4 套	0	
2	储料罐	30m ³	8 个	0	
3	方料真空成型设备	GSIV-082440X184 0X1000	4 套	0	
4	框架锯	MQ90 /S800	12 台	0	
5	抛光机	SML210D/20	4 套	0	
6	桥切机	SGQ40	10 台	0	
7	搅拌机		8 台	0	
8	翻石机		2 台	0	
9	超洁亮处理设备	LUXC02100B/12	3 台	0	
10	真空泵	水环泵 2BE2 253 罗茨泵 600A	12 台	0	
11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24kw	4 台	0	
12	空压机	8m ³	4 台	0	

二	压板生产车间			
13	自动称重系统	吊脚减重式传感器称重	2套	1套
14	自动抛光机	SML210D/20	1套	1套
15	桥切机	SGQ40	1台	1台
16	搅拌机		6台	1台
17	平板压机		3套	1套
18	定厚机	6头机械定厚	4台	3台
19	抛丸机		2台	1台
20	超洁亮处理设备	LUXC02100B/12	1台	1台
21	真空泵	水环泵 2BE2 253 罗茨泵 600A	3台	1台
22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9kw	1台	1台
23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24kw	3台	3台
24	空压机	8m ³	1台	1台
25	除尘系统		3套	1套
26	污水处理系统		3套	1套

2.5 工程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由3个人造石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等组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变化情况见表2.5-1。

表 2.5-1 环评文件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确定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方料生产车间	设2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2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方料真空成型设备、框架锯、搅拌机、桥切机、翻石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360万 m ²	未建设	分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压板生产车间	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40万 m ²	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10万 m ²	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办公区位于2#人造石生产车间，公司办公区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区(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区)	公司办公区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区(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室，入驻相关办公人	分期建设

程		公室，入驻相关办公人员)	员)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外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内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给水管网	厂区外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内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和重庆新格公司现有供电管网，车间设置配电间2个，配备变压器2台	依托园区和重庆新格公司现有供电管网，车间设置配电间1个	分期建设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设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配备螺杆空气压缩机5台。	项目配备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	分期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人造石原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3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粗磨、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期工程：人造石原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分期建设；新增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设有3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250m ³ /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	一期工程：设有1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250m ³ /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分期建设；生活污水依托设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管柔性连接，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管柔性连接，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面积约4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10m ² 。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面积约10m ² ；位置发生调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30m ² 。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要求；提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能力、减少转运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细分了产品种类，包括光面压板和粗面压板，总设计产能不变（光面压板 9 万 m²/年、粗面压板 1 万 m²/年）。

(2) 人造石压板生产工艺增加抛丸工序（用于粗面压板生产），设备增加抛丸机 1 套，取消石磨机。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体来看，该变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至 1#生产车间中部，建设规模由 4m²变更为 10m²。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未变更，该变更有利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 10m²变更为 30m²，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未变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能够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无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耗量对比情况见表2.6-1。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包装方式	环评确定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年用量 (折算) (t/a)	备注
1	白水泥	袋装	20000	500	/
2	灰水泥	袋装	20000	500	/
3	大理石 (碎料或粉料)	吨袋	34500	862.5	/
4	花岗岩 (碎料或粉料)	吨袋	33100	827.5	/
5	碎玻璃	吨袋	500	12.5	/
6	电厂粉煤灰	吨袋	10000	250	/
7	烧过吸尘灰	吨袋	2000	50	/
8	助剂	塑料桶	100	2.5	/
9	水	/	57300	1500	/

注：部分原料可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为无毒无害的其他物料

2.7 物料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人造石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7-1。

表 2.7-1 一期工程人造石生产物料平衡表

工序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人造石生产	白水泥	500	15.21	人造石	3266.95	99.39
	灰水泥	500	15.21	除尘灰及沉淀污泥	13.5	0.41
	大理石碎料 (粉)	862.5	26.24	石料加工边角料	6	0.18
	花岗岩碎料 (粉)	827.5	25.17	损耗	0.55	0.02
	碎玻璃	12.5	0.38			
	电厂粉煤灰	250	7.61			
	烧过吸尘灰	50	1.52			
	助剂	2.5	0.08			
	水	262.5	7.99			
	除尘灰及沉淀污泥	13.5	0.41			
	石料加工边角料	6	0.18			
	小计	3287	100	小计	3287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10 万 m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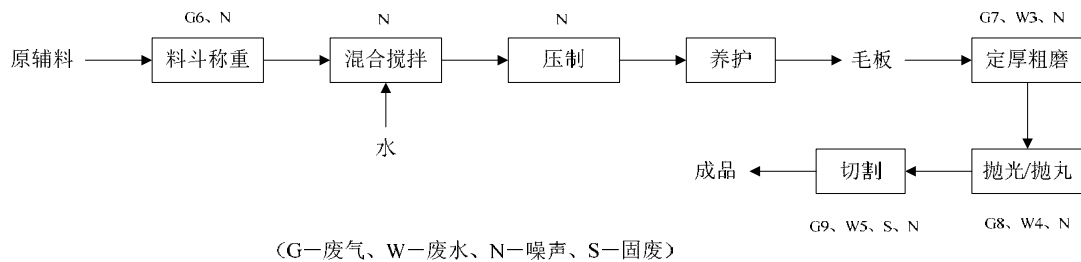


图 2.8-1 压板生产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

(1) 料斗称重

原辅料在料斗处进行称重，然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混合搅拌。

(2) 混合搅拌

皮带输送机输送的原辅料通过真空泵加入搅拌机中进行混料搅拌，搅拌混匀后，加水继续搅拌均匀。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3) 压制

经混合搅拌好后的原辅料通过模具输运至压板机中压制成型，压板机为真空成型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4) 养护

压制好的板材需全部进入蒸汽养护房进行养护。

(5) 抛光/抛丸

拉锯后的毛板再经过抛光机进行抛光，即可获得符合要求光面压板，经抛丸机抛丸处理后可获得符合要求的粗面压板。抛光工序使用水起到冷却、润滑及减少粉尘的作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切割

抛光后经桥切机进行修边处理后即得到成品，切割工序使用水起到冷却、润滑及减少粉尘的作用。

产污分析：料斗物料称重、输送、拉锯、定厚粗磨、抛光和切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拉锯、抛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破碎机、搅拌机、拉锯机、桥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余料，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W 生活）：生活污水排放量 $1.35\text{m}^3/\text{d}$ （ $44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相关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text{m}^3/\text{d}$ ）处理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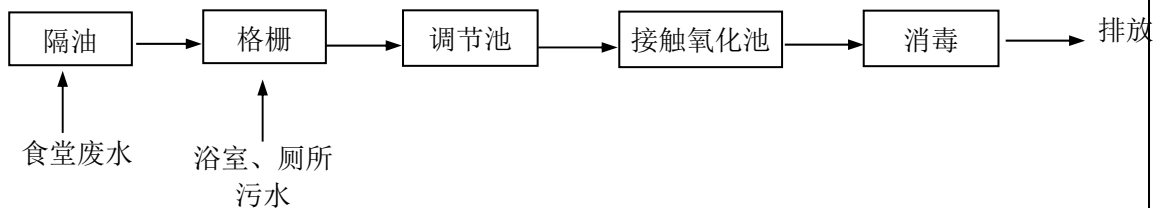


图 3.1-1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委托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0]第 HJWT0999 号），一期工程调试期间，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经企业提供数据，生活污水流量为 6.2t/h ，约 $40\text{m}^3/\text{d}$ 。



图 3.1-2 依托重庆新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情况图（排水计量堰）

3.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配备 2 套除尘装置，主要处理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抛光粉尘。

（1）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

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等方式收集，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9 m。料斗称重、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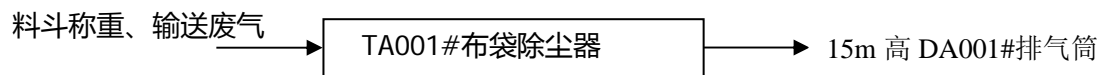


图 3.1-3 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处理流程



1-1#布袋除尘器



1-1#排气筒



投料粉尘收集口



排气筒标识

图 3.1-4 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现场图

(2) 抛丸粉尘

项目一期工程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等方式收集，设计最大风量为 5000Nm³/h，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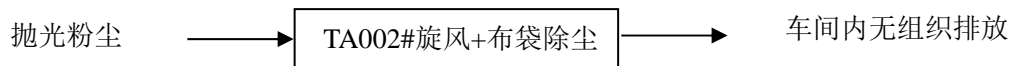


图 3.1-5 抛丸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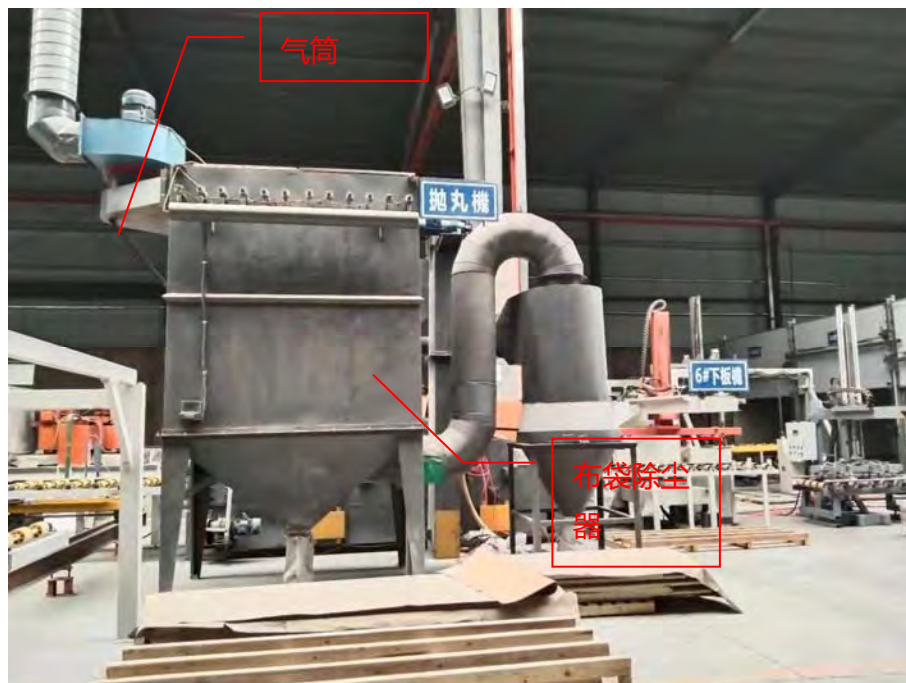


图 3.1-6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现场图

(3) 拉锯、抛光、切割等废气

采用湿式生产工艺，少量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石磨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0dB (A)。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设施名称	声源编号	噪声源	单台声压级 (1m 处) dB (A)	运行台数	降噪措施	排放规律
生产车间一期工程	1	抛光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2	桥切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3	搅拌机	~80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4	平板压机	~7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5	抛丸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6	超洁亮处理设备	~7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7	定厚机	~75	3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8	蒸汽发生器	~75	4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9	真空泵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10	空压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11	风机	~90	2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防治措施:

(1) 声源控制: 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基础减震: 对抛光机、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抛丸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采取减震措施, 安装减震基础, 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3) 建筑隔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车间小房间密闭隔声。



车间内 空压间密闭隔声

图 3.1-7 车间密闭隔声音措施现场图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石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水处理沉渣和废包装物等，除尘灰、石料切头尾和车间水处理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物经收集后集中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重庆市兵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30m²，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HW08）。

废润滑油(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代码 900-217-08,桶装收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新格环保科技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已经做好防腐、防渗、防风、和标识标牌等措施,并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一起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沟和应急收集池）

图 3.1-8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图



图 3.1-9 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现场图

3.1.5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管理措施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新增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完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漏液收集环形沟及收集井。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润滑油储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纳入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的要求。

3.2 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图 3.2-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人造石生产项目”。项目通过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内空置厂房的一部分，经装修及设备安装后进行人造石的加工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8000m²。项目主要由 2 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1 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设施（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等组成，年生产人造石 400 万 m²。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8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等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4.1.3 环境质量现状

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的永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陆溪河评价河段 COD 超标，pH、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评价江段 pH、COD、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项目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 1#、2#人造石生产车间原辅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2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人造石生产车间原辅料在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粗磨、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进一步预测，项目外排污染物正常工况下预测范围内 PM10 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下，PM10 在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小时浓度贡献值均达标，网格点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超标；叠加规划目标值后，PM10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相关设施，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9.5m³/d。生活污水经重庆新格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厂区内，各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处置后，可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废润滑油，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将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4.1.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新格环保公司应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4.1.6 环境监测与管理

企业配置环保管理机构。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监测计划，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验收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排污口。

4.1.7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等相关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8 建议

项目投运后，新格环保公司应切实抓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车间内的人造石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8-50-03-09314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根据你单位委托的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郝电）编制的《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且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兑现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

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TH157、 TH171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H2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H242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表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相关要求。

废气的保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样品的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确定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粉尘废气进口 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排口	◎JQ1 ◎PQ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上风向	○WQ1 ○WQ2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外 1m	▲QZ1 ▲QZ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详见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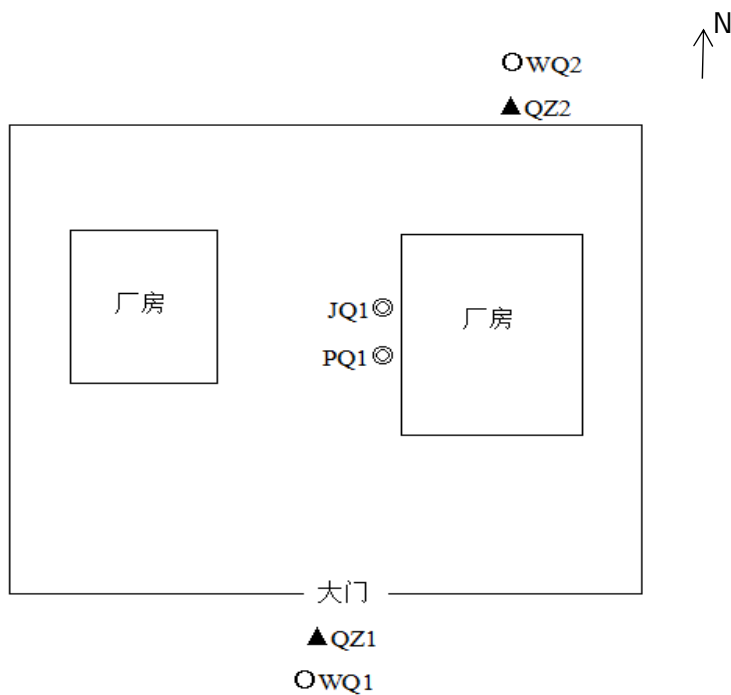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11日~12日和2020年12月12日~13日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负荷为9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75%。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万 m ²)	日产量 (m ²)				
2020年11月11日	人造石（压板）	10	333	300	90	300	24
2020年11月12日	人造石（压板）	10	333	300	90		
2020年12月12日	人造石（压板）	10	333	300	90		
2020年12月13日	人造石（压板）	10	333	300	90		
备注	1、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1日~12日和2020年12月12日~13日）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2、2020年12月12日~13日对企业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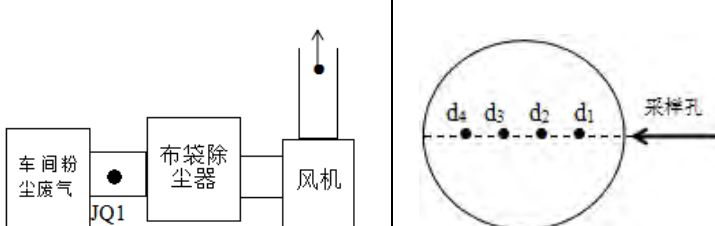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2-1~7.2-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2-3。

表 7.2-1 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₁ =0.043m, d ₂ =0.149m, d ₃ =0.439m, d ₄ =0.545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2642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₁ =0.043m, d ₂ =0.149m, d ₃ =0.439m, d ₄ =0.545m。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1-1	JQ1-1-2	J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11.11	2020.11.11	m ³ /h	8169	8308	8488
排气温度	2020.11.11	2020.11.11	℃	23.7	24.2	24.5
含湿量	2020.11.11	2020.11.11	%	3.1	3.1	3.1
烟气流速	2020.11.11	2020.11.11	m/s	9.85	10.04	10.27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11.11	2020.11.22	mg/m ³	320	345	3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11.11	2020.11.22	mg/m ³	320	345	3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11.11	2020.11.22	kg/h	2.61	2.87	2.67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2-1	JQ1-2-2	JQ1-2-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11.12	2020.11.12	m ³ /h	8265	8357	8445
排气温度	2020.11.12	2020.11.12	℃	23.2	23.4	23.6
含湿量	2020.11.12	2020.11.12	%	3.4	3.4	3.4
烟气流速	2020.11.12	2020.11.12	m/s	9.94	10.07	10.19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11.12	2020.11.22	mg/m ³	286	328	3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11.12	2020.11.22	mg/m ³	286	328	3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11.12	2020.11.22	kg/h	2.36	2.74	3.00
备注	/					

表 7.2-2 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 0.6000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₁ =0.234m, d ₂ =0.380m, d ₃ =0.780m, d ₄ =0.926m。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1-1	PQ1-1-2	P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11.11	2020.11.11	m ³ /h	8932	8776	8611	/		
排气温度	2020.11.11	2020.11.11	°C	32.4	32.6	32.3	/		
含湿量	2020.11.11	2020.11.11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2020.11.11	2020.11.11	m/s	5.79	5.69	5.5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11.11	2020.11.21-2020.11.22	mg/m ³	6.8	9.8	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11.11	2020.11.21-2020.11.22	mg/m ³	6.8	9.8	8.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11.11	2020.11.21-2020.11.22	kg/h	6.07×10 ⁻²	8.60×10 ⁻²	7.66×10 ⁻²	14.45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2-1	PQ1-2-2	PQ1-2-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11.12	2020.11.12	m ³ /h	8966	8632	8800	/		
排气温度	2020.11.12	2020.11.12	°C	30.5	30.8	31.2	/		
含湿量	2020.11.12	2020.11.12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2020.11.12	2020.11.12	m/s	5.77	5.56	5.6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11.12	2020.11.21-2020.11.22	mg/m ³	9.0	7.3	8.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11.12	2020.11.21-2020.11.22	mg/m ³	9.0	7.3	8.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11.12	2020.11.21-2020.11.22	kg/h	8.07×10 ⁻²	6.30×10 ⁻²	7.22×10 ⁻²	14.45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排口◎PQ1 点的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 净化设备为布袋除尘器，废气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废气。 2) 废气类型为工艺废气。
----	---

表 7.2-3 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1.11	2020.11.17-2020.11.18	mg/m ³	0.486	0.505	0.464	0.505	1.0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20.11.11	2020.11.17-2020.11.18	mg/m ³	0.281	0.224	0.260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522	
	2020.11.12	2020.11.17-2020.11.18	mg/m ³	0.522	0.483	0.465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20.11.12	2020.11.17-2020.11.18	mg/m ³	0.242	0.204	0.260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WQ1、WQ2 点的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监测点位	夜间 Leq dB (A)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20.12.12	QZ1-1-1	57.8	50.4	57	QZ1-1-2	50.1	41.0	49	昼间（设备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QZ2-1-1	55.1	48.1	54	QZ2-1-2	45.1	39.1	44	

2020.12.13	QZ1-2-1	58.1	50.7	57	QZ1-2-2	50.2	41.4	49	
	QZ2-2-1	55.4	48.3	54	QZ2-2-2	45.4	39.4	44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QZ1、QZ2 点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3)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出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一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t/a)	一期工程环评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总量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0.619	1.44	满足

由上表可知，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排放颗粒物满足环评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10 万 m²。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等方式收集，设计最大风量为 5000N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均通过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石磨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直接回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交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因此，在有效地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达到验收条件。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采取以上环境治理措施后，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验收监测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敏感点调查图
- 附图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投资备案证和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3 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6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